

夏博義走佬證間諜罪宜速立

法律界冀警查英律師行涉合謀犯罪 倡二十三條立法添相關控罪堵漏

長期以「人權律師」為幌子，實為西方勢力公然插手香港事務代言人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夏博義（Paul Harris），近日被警方國安處警誡會面後，漏夜乘機離港。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夏博義的行為疑似畏罪敗走，亦顯示現行法律有漏洞，應盡快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加入間諜罪的部分，完善維護國家安全（見另稿）。他們並指，夏博義有觸犯香港國安法之嫌，其所屬的英國律師行則另有成員擬為被控勾結外國勢力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黎智英辯護，令人質疑有關人等或屬同一利益集團，有合謀、協助犯罪之嫌，冀香港警方作徹底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本月1日直擊夏博義乘機離港的情況，揭發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警方國安處警誡會面後，漏夜前往機場搭飛機往土耳其轉飛英國，令社會進一步了解有關人等心虛的處境。

雖然夏博義已離港將大大減低其對香港潛在的禍害，但其所屬的英國律師行「Doughty Street Chambers」早前則宣布擬派出大律師、立場反華的加拉赫（Caoilfhionn Gallagher）帶領國際法律團隊來港為黎智英案件辯護。該律師行中人過往亦曾多番公開「聲援」長期禍港的黎智英，與黎智英身邊人亦有互動（見另稿），關係千絲萬縷，為事件再添疑雲。

黃國恩質疑屬同一利益集團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夏博義剛被警方調查，已急不及待「走佬」，顯示香港國安法的震懾力，而其行為十分可疑，是「身有屎」抑或有其他原因，相信他自己心知肚明。他指出，夏博義有鮮明政治背景，是英國政客及議員，卻在競選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時隱瞞身份，成為公會主席後又經常攻擊香港法治，可謂十分可疑，除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外，如受外國勢力指使或資助，在香港搞破壞及收集情報，亦極有可能是間諜行為，須加強有關法例以維護國家安全。

黃國恩亦指出，據悉夏博義所屬的律師行正準備為黎智英辯護，問題是黎智英在港資產已被凍結，質疑高昂的律師費從何而來，加上該律師行有反中亂港的政治背景，如果黎不需要花費高額律師費即可請到有關律師，將令人質疑他們屬同一利益集團，當中或有人在合謀、協助、資助他人違反香港國安法，或是西方勢力從更高層次指使統籌、協調破壞中國的國家安全，冀香港警方作出更深入及徹底的調查。

葉俊遠：反映有外國代理人

香港中律協理事、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葉俊遠表示，夏博義漏夜「走佬」，證明其「身有屎」。至於夏博義所屬英國律師行也準備派出大律師加拉赫為黎智英案件辯護，葉俊遠指出，加拉赫曾公開批評香港國安法，此律師團隊的陣容，以黎智英目前的財政能力，實在令人質疑有關操作反映有外國代理人，利用所謂捍衛人權、新聞自由等伎倆，企圖營造國際輿論以脅迫香港特區法庭，目的為營救黎智英，粗率干預香港司法制度，並進一步為西方反華力量造勢。

馬恩國：夏涉違國安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表示，夏博義的個案顯示，香港法律界內有人勾結西方勢力，又或為西方勢力派來擔任代理人的工作，勸未來加強有關間諜罪行的立法工作。他續指，若夏博義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倘其律師行或律師行有成員在事件上屬同一利益集團，亦有違反香港國安法之嫌。對於有關律師行擬派員為黎智英辯護，他強調根據現行規定，涉及的案件相當獨特，香港缺乏相關律師，才能聘請海外律師來港，並非「話來就來」，法庭有嚴格的把關程序，而黎智英案並非罕見，香港絕對有合適的法律界人士，擔任黎智英的辯護律師。



▲香港文匯報早前直擊報章，夏博義被警方國安處警誡會面後，漏夜乘機離港。多名法律界人士表示，應盡快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加入間諜罪的部分。

黎智英集團操作議題政治營救

宗教人士甚至政客扮代表展開議題

2022年1月31日，在西方反華組織「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成員Alan Smith等牽頭下，個別香港及西方宗教人士聯署要求撤銷對黎智英等人的檢控，並安排香港天主教宗座外方傳教會神父甘浩望、香港聖公會牧師馮智活到香港特區政府總部遞交所謂「14位全球天主教及基督教代表」的聯署信，以進行炒作。不過，天主教香港教區及香港聖公會隨後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均表示，有關行為不代表宗教團體立場，反映所謂「宗教代表」身份根本毫無代表性，只是外部勢力企圖借宗教名義干預香港法治。

外國媒體炒作

甘浩望、馮智活雖然是在香港遞交請願信，但本地主流媒體均無報道事件，反而由美國政府資助的「自由亞洲電台」、美國政府撥款管理的「美國之音」、《路透社》等外媒卻大肆報道，情況耐人尋味。

各地動員製造聲浪

2月1日，由壹傳媒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Clifford及Brad Hamm等共同創立、一直致力游說美國國會採取措施損害香港以至中國營商環境的美國組織「香港自由委員會」，在美、英的中國駐當地大使館外等多個地點點投影紙毀香港法治的圖像及標語，要求釋放黎智英等亂港分子，並借北京冬奧熱度，煽惑國際加以杯葛。

外國議會加油添醋

2月3日，向來反華的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在國會聲稱香港「打壓民主活動」，支持美國總統拜登派官方外交代表團出席北京冬奧。不過，美國奧林匹克與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Susanne Lyons表明不會支持有關「抵制」，批評此舉對運動員是「不公平的懲罰」。

倡港國安處設反間諜科

他亦指出，香港與里斯本、卡薩布蘭卡齊名，並稱三大「國際間諜之都」，原因之一是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人員數目超過美國駐北京大使館人數，情況極不尋常，更見問題值得重視。他認為應更新撰寫間諜罪性質，建議在二十三條立法中，授權香港執法部門揭破間諜網，及在警務處香港國安處設立反間諜科。馬恩國表示，內地對間諜行為已經很警覺，杜絕一些聲稱幫助拍攝地理風貌，從而偷拍軍事布防等安排的行為。他說，內地法例列明，舉報間諜行為可獲獎勵，能夠得到一萬元獎金，認為香港在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亦可參考。與此同時，應加入商業間諜罪等，以進一步保護國家發展利益。

舊例不合時宜 修例應對間諜科技化

針對間諜行為，香港目前只有《官方機密條例》，香港中律協理事、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葉俊遠表示，該條例涉及範圍狹窄，例如闖入禁地、洩露對敵方有利資料等，屬於戰事行為，已經不合目前的政治環境，故認為應在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加入間諜活動相關罪行，配合間諜科技化的形勢。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亦同意有關觀點。他坦言，《官方機密條例》的內容陳舊，包括針對間諜到軍事設施拍照、製作軍事證件及制服等，現時資訊科技發達，很多機密集中在電腦、雲端等平台，故有關條例已不合時宜。



黎智英與眾人關係圖



夏博義所屬律師行成員反華盲撐肥黎

夏博義

- ◆在競選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時，未有申報自己為英國自由民主黨成員，並擔任英國牛津市議員，該黨敵視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等。夏博義一上任主席就對香港國安法和香港警察作出批評
- ◆創辦「香港人權監察」，該組織為「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所資助
- ◆曾質疑黎智英及李卓人等人的非法集結案「判刑過重」等

Caoilfhionn Gallagher

- ◆擬率領團隊為黎智英辯護
- ◆強烈的反華分子，早前在北京冬奧舉行期間透過Twitter抹黑中國，稱香港的人權「被侵犯」
- ◆曾於「香港外國記者會」的視像會議上抹黑香港國安法，稱對顛覆罪行的條文內容「感到恐懼」
- ◆「無國界記者」英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該組織曾在2021年5月28日要求聯合國協助釋放黎智英
- ◆曾於2021年6月在個人社交媒體稱關注到《蘋果日報》高層被捕及結業，亦於近日轉載「壹傳媒」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Clifford個人社交媒體上其所屬的「香港自由委員會」於英國倫敦地標塔橋上投射的黎智英示威照片

Helena Kennedy

- ◆「國際律師協會」的「人權研究所」總幹事，曾於2020年4月20日以該會總幹事身份聯署，譴責香港警隊以「非法集結」等罪拘捕黎智英、李柱銘及吳靄儀等，並聲稱香港的人權及法治倒退

Oliver Lewis

- ◆去年1月曾干預香港司法，發聲阻撓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來港擔任黎智英案的主控官，聲稱Perry根據「受國際人權組織譴責的法律」去起訴罪行，令大律師「名譽掃地」云云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第四步

外國政府乘勢行動

2月7日至8日，經過連日炒作後，美、英等國的政府網頁分別刊登所謂「媒體自由聯盟」發表的聯合聲明，譴責香港特區政府以香港國安法「打壓新聞自由」。

夏博義所屬律師行聲稱要代理案件

在英國外交部刊登上述聲明的同日，夏博義所屬律師行「Doughty Street Chambers」宣布派出其英國御用大律師Caoilfhionn Gallagher帶領國際律師團隊來港，為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辯護。Gallagher煽情稱黎智英是冒着巨大個人風險來「捍衛新聞自由和爭取民主」，她與其團隊要「捍衛香港的新闻自由和法治」云云。